



合同条款

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产权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代维护单位（乙方）：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 444 所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维护。确保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维护委托合同。

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代维护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代维护内容包括：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444所校址配电室及箱式变压器等高压电气设备。（详见附件一）

二、代维护费：6164125.61 元，大写金额：陆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5815212.84 元，税额 348912.77 元，税率 6%。

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保函并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即¥3082062.81 元。

2. 维保服务期开始满 4 个月后，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即¥3082062.8 元。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代维配电室的土建建筑物产权属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
2. 因长期运行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或负荷较重，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换。
3.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对代维设备的产权，同时代维设备应质量合格，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于第一次签署本合同时提供）
4. 若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应另支付费用。





5. 非代维人员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将根据事故报告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乙方责任：

1. 代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组织抢修。
2. 负责相应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好代维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提交中期服务报告、终期报告。

四、其他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故意或过失对代维设备造成损害的，不属于乙方代维护内容；因情况紧急受甲方委托进行处理的，应缴付相应的费用；若情况特别紧急甲方没能及时委托的，乙方对事故处理后，也有权向甲方索要费用。
2. 对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第三方外力破坏及甲方内部原因造成代维设备所带用户电器等方面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付。
3. 乙方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于因甲方怠于行使责任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于代维配电室土建部分（包括土建建筑物）导致的事故，乙方对造成的一切损失没有赔偿责任。
5. 乙方履行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时，非因乙方的原因，有损害发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在代维巡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与上报的隐患及故障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未对乙方上报的隐患及故障进行处理，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 协议到期之日自动解除。双方有意续签，应另行签订。
2. 如需解除本协议，双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若一方擅自解除，应承担一切损失。
3. 若一方没能履行协议中的主要义务，且符合合同法合同解除条件的，另一方有



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乙方怠于履行代维护义务或履行代维护义务不符合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对代维协议发生的事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文本与生效

1.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协议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也可另订附件。

本协议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 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 010-84483874

电传: /

邮政编码: 100026

日期: 2016年6月16日

乙方(公章):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4160104000776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1737212U

电话: 010-65528321

电传: /

邮政编码: 100020

日期: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现场安全文明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年度电气工程的特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 3)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原因造成的电网、设备事故。
- 4)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国家发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 5)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 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7)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8) 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 9)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 10)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建设单位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管理责任。

2) 技术服务项目按照“先订单项技术服务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单项技术服务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



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 单项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安全文明服务管理，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安全文明服务管理，并配备适当的安全监督人员。

5) 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有关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 技术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7)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9) 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 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考试合格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做到有据可查。

3) 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安全问题。

4) 重要用户开展清扫试验工作前，编制并向乙方书面明确技术服务方案、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措施，技术服务开展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专人监护。

5) 向乙方通报建设单位和甲方的安全工作计划和要求、安全事故通报（简报、快报）。

6)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7) 建立和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定期进行检测。

8) 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9) 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的安全措施。

10) 在技术服务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11) 进入变电站施工做好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签订各方安全协议。

12) 对继保室、通信机房、计算机室等，已敷设的电缆，已安装变压器、盘柜、蓄电池等设备以及现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应采取可靠的防火隔离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13) 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措施；建立和执行SF6气体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回收处理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

14) 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15) 组织或督促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体检。

16) 驻站期间定期组织乙方参加相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7) 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乙方进入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体检合格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厂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配合甲方组织作业人员（包括现场各类管理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为安全考试合格人员办理“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做到有据可查。

4) 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巡视清扫具体的安全措施。

5)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隐患问题。

6) 在技术服务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7)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的培训、复审，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 驻站、清扫试验期间遵守用户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 驻站值班期间，每天由值班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负荷情况，巡视时及时整改设备安全运行的隐患。

11) 督促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等物质的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 12) 落实本技术服务相关的防火、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 13) 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 14) 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 15) 按约定为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技术服务人员正确使用个人保安接地线。
- 16) 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服务方案、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 17) 巡视试验室，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 18) 试验时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 19) 清扫试验工作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 20) 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工作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 21) 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在已受电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 22) 定期组织技术服务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3)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24) 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6、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 1) 甲方按照国网公司《安全保证金扣款标准》的要求，预留乙方安全保证金叁万元。
- 2) 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乙方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保证金扣款标准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保证金。
- 3) 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保证金扣款通知单》，对安全保证金进行扣款。
- 4) 乙方被扣除的安全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在工程款中抵扣。



二、附则

-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独立于单项劳务分包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 4、安全保证金的扣款标准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范本》附录（《安全保证金扣款标准》）的规定执行。
-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6、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6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Science Park Auction & Tend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449-XM001 (KJY20261036)】2026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6月0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6164125.61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壹分。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卷之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中心张冬青同志负责签订：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合同，请对合同条款严格把关，并履行我方责任。此授权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授权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授权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周

授权委托日期：

2026年6月16日